

20230711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黄淮学院南校区学生公寓卫生间升级改造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淮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嘉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淮学院南校区学生公寓卫生间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淮学院南校区学生公寓卫生间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黄淮学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黄淮学院南校区学生公寓卫生间升级改造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最终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内容和施工招标答疑纪要（如有）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元整（¥：1160000.00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黄淮学院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8805068G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079410212X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开源大道 76 号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丰收路  
西段防水大厦 102 室

邮政编码：463000

邮政编码：4634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学森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6-2853503

电 话：1352635473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驻马店学院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驻马店驿城支行

账 号：1715026029000005901

账 号：16655101040009262

(1)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达到形象进度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计量：

- 1) 无工程量报告或工程量报告资料不完整的；
- 2)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 3)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的；
- 4)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证的；
- 5) 工程质量不合格须返工或待处理的；
- 6) 未按有关质量检查规范办法进行检查，未填写相应工程质量检查资料的；
- 7) 成品、半成品、设备等缺少应有的检验检测鉴定资料或合格证，材料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并未被确认为合格的；
- 8)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补充计量资料未经审批的。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拆除项目完成，瓷砖等主要材料全部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洗手池不锈钢台面、墙面镜、天棚涂料施工完毕，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材料准备完毕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工程结算经评审结束后，支付至评审后总金额的 97%，留存 3%作为保修金，保修期结束后退还（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2 条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3.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黄淮学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嘉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黄淮学院南校区学生公寓卫生间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8805068G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开源大道 76 号

邮政编码：46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96-2853503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驻马店学院支行

账 号：171502602900000590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079410212X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丰收路  
西段防水大厦 102 室

邮政编码：463400

法定代表人：王学森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3526354739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驻马店驿城支行

账 号：16655101040009262